

2023 年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，为正厅级非营利性事业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学校秉承“求是求新、树木树人”的校训和“包容、诚朴、坚毅、公允”的校风，栉风沐雨，百折不挠，砥砺前行，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。立足新时代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强林兴林为己任，贯彻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实施学校“三四五”发展战略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教育国际化水平，确保学校位列省属高水平大学第一方阵，奋力建设国内一流、特色鲜明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。

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：开展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与交流，管理学校内部事务；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、办学条件和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，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教学计划，选编教材，

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招生方案，自主招收学生，并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，实施奖惩，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向学生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；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；调整内部收入分配，聘任和解聘教职工；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、国家财政资助、自有设施和经费，兴办科技产业，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；依法接受捐赠，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。

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开展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。学校设置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文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教育学等学科门类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对学科、专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，促进各学科、专业协调发展。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教育。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，积极稳妥地发展国际教育，巩固继续教育，形成多层次办学格局。学校建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质量监控与评价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。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，推动学科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，推进产学研结合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（一）内设机构 21 个：党政办公室，纪委、监察专员

办公室，组织部、党校，宣传部，统战部，学生工作部，保卫部、武装部，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，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，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，科学技术处，社会科学处，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，计划财务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审计处，招生就业处，离退休工作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基建处，后勤管理处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 23 个：林学院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物流与交通学院、风景园林学院、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旅游学院、政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国际学院、班戈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（三）群团组织 2 个：工会，团委。

（四）教辅机构 6 个：图书馆，信息中心，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中心，林业教学科研实验实习中心，期刊社，校友联络中心。

（五）科研机构 5 个：湖南会同杉木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南方林业生态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，农林生物质绿色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，木竹资源高效利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。

（六）人员编制情况：

1.编制数：省编办核定事业编制 2400 个，先期下达 2360 个，预留编制 40 个。

2.实际职工编制数：至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实有教职工 2,329 人（编内 2216 人，编外 113 人）。

（七）核定领导职数情况：

1.编制数：省编办核定校级领导职数 11 名，其中正厅级领导职数 2 名、副厅级领导职数 9 名。

2.实际编制数：至 2023 年 1 月 1 日，有正厅级领导 2 名，副厅级领导 8 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97,119.7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,471.5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3,03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,511 万元，事业收入 10,310 万元，其他收入 8,486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,311.21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8,512.77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3,743.04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较去年增加 5,848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去年增加 344 万元，事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3,422 万

元，其他收入较去年增加4,39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759.73万元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97,119.75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96,933.25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146.5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0万元。支出较上年增加18,512.77万元，主要是教育支出较去年增加20,016.69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较去年减少340.1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较去年减少8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较去年减少1,083.82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,293.75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45,107.25万元，占99.59%；科学技术支出146.50万元，占0.32%；农林水支出40万元，占0.0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2,816.3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,477.4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教育支出12,290.91万元，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、基础能力建设、后勤保障、教学业务、科学研究、

学生事务、其他事业发展等方面；科学技术支出146.50万元，主要用于重点研发计划、高技术研究、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等方面；农林水支出4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、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本单位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,51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1,555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6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：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

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3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97,119.7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61,902.34万元，项目支出35,217.4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